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黃文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1月12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鄧 怡 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依潔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132914-2	股票	1	1000	
2	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2851-3	股票	1	104	
3	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3491-4	股票	1	16	